

## 目标定投业务协议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粗体字条款），以充分了解目标定投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或经办行咨询。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代表您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双方签字盖章。如您愿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及规则，请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确认”或“下一步”，勾选确认后方可开通目标定投业务。

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建设银行”）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目标定投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乙方为规范甲方进行的基金止盈定投业务（以下简称“目标定投业务”），特订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定投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建设银行皆应遵守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目标定投业务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

能力与投资目标提供的销售附加服务，甲方应基于自身情况独立作出是否接受该服务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全部的投资风险。在开通目标定投业务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业务的业务规则、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四条 甲方理解并确认：定期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协议所载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人自行承担任何投资行为的风险与后果。

##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目标定投业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提交目标定投业务签约申请，设定定投名称、定投基金、定投周期、每期定投金额、付款账户、起始日期、目标收益率、目标达成后的操作等，授权乙方系统在定投扣款日按约定条件向其付款账户发起自动扣款及定投基金申购；并当定投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甲方设定的止盈目标收益率后，授权乙方系统在下一交易日自动发起赎回定投基金份额。止盈赎回执行后，根据客户选择目标达成后的操作，开启下一期止盈计划，或不开启下一期止盈计划。若达到止盈目标收益率当日遇到定投扣款日、或定投份额尚未确认，则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属于当期止盈计划，基金份额不会被自动赎回，需要甲方在计划终止后手动单独赎回。

第六条 定投基金产品是指甲方签约目标定投时自主选定的、乙方代销的证

券投资基金。

第七条 定投收益率是指甲方通过目标定投业务买入的基金份额在任一交易日乙方系统收市后计算的收益率。系统会在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按照定投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来计算出定投份额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定投本金，即目标定投计划每期定投的确认金额之和：C

定投份额，即通过目标定投业务累计所得的份额（含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U

该基金当日最新单位净值：V

当日定投收益率： $A\%=(U*V-C)/C$

甲方设定的止盈目标收益率：S%

当甲方通过目标定投买入的基金份额的定投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甲方设定的止盈目标收益率时，即A%达到或超过S%，则系统将在下一交易日自动发起对定投份额的止盈赎回交易。如遇到基金分红、拆分、上下折、暂停交易等原因，系统自动发起的定投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则失败的份额不再计入目标定投业务下的基金份额，目标定投业务视为解约，客户可手动进行赎回。

在检查是否达成目标收益率时，系统需要检查对应产品的净值是否更新，最迟检查时间为早上9点，如果未获取到产品最新净值则视为当天未达到目标

收益率，下一交易日再检查。如果产品对应基金公司重传净值导致计算结果与实际不符，则责任归属于产品所属基金公司。

第八条 目标定投业务独立于甲方的其他基金定投计划，本协议的约定只适用于目标定投服务，甲方其他的基金定投计划遵照甲方与乙方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第九条 在目标定投计划终止之前，甲方无法自行赎回目标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若甲方想赎回上述基金份额，需要解约目标定投计划，解约后自行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第十条 若达到目标收益率，系统执行当期止盈赎回操作后，甲方可在此交易日 15:00 前对该笔止盈赎回交易进行撤单。撤销成功后，该笔止盈赎回交易将失效。此时协议已解约，该份额需要甲方手动单独赎回。

第十一条 甲方签约目标定投业务后，若计划指定投资日为非交易日时，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果计划指定投资日为月末，且恰为非交易日，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交易日（包括跨年度）。执行顺延后，如出现同个目标定投计划在同个交易日有多笔扣款订单，则仅会发起一笔扣款。

第十二条 当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或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与拟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当期目标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连续 6 次扣款失败后，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若甲方指定的定投基金在下一期定投扣款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变更时或产品转型为不支持定投产品等特定情况，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当期目标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连续 6 次扣款失败后，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同一个目标定投计划，因签约定投的付款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密码锁定等状态)、签约定投的付款账户资金低于最低保留金额或可用资金不足等导致扣款失败的情况，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当期目标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连续 6 次扣款失败后，该计划将自动终止。基金份额不会被自动赎回，需要甲方在计划解约后手动单独赎回。

第十四条 若甲方在乙方办理基金定投普通定投类业务时未在拟定投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在首次定投扣款日，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为甲方申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最终是否成功开立基金账户，以相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可对已签订的目标定投协议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变更、暂停、恢复和解约定投协议。如该定投计划已经达到目标收益率后，则解约和变更业务不可办理。甲方在定投扣款计划生成前对协议的修改，将于当次扣款前生效；在定投扣款生成后对协议的修改，将在下次扣款时生效并变更。

新增：新增一个目标定投计划。

变更：修改已签约目标定投计划，支持修改定投周期、每期定投金额、目标

收益率、目标达成后的操作。但是任何修改操作均可能影响目标定投收益率计算及达成。如果同个交易日，在系统判断是否达到止盈收益率前，实际定投收益率已经超过或达到修改后的目标收益率，则在下一个交易日系统发起止盈操作，自动赎回定投基金份额。

**暂停：**暂停已签约目标定投计划，暂停后该目标定投计划不再发起定投扣款，但目标定投计划仍然保留，可通过“恢复”功能恢复该定投计划的执行。暂停功能将在系统判定执行后或甲方提交申请成功后实时生效。

**恢复：**恢复已暂停的目标定投计划，恢复后该定投按设置的计划执行。恢复功能将在甲方提交申请成功后实时生效。

**解约：**解约已签约目标定投计划，解约后该目标定投计划不再发起定投，甲方定投份额从不可用实时变为可用，甲方须自行赎回份额至原交易账户。解约操作成功后，立即生效。**解约申请不支持撤销，请谨慎操作。**

###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六条**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代销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定投业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上述文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自愿办理基金业务。

第十七条 甲方确认：自愿办理乙方的目标定投业务，接受乙方提供的目标定投服务，由乙方系统按甲方的设定条件所触发的定投扣款及止盈赎回操作。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定投计划能够顺利执行，目标定投业务开通后至达到（大于或等于）止盈目标收益率前，通过目标定投计划获得的定投基金份额不接受普通赎回。若甲方想赎回上述基金份额，需要解约目标定投计划，解约后自行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第十九条 甲方同意：当定投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甲方设定的止盈目标收益率后，授权乙方系统在下一交易日自动发起赎回定投基金份额，赎回款将自动返回至签约银行卡。达到止盈目标收益率后，由于下一交易日的净值波动和赎回费用支出等原因，可能导致止盈后的最终收益率低于甲方设定的目标收益率，目标定投计划可能出现亏损。

第二十条 甲方同意：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自然日）并发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时需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同意：甲方开户当天可以签约目标定投业务，如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目标定投计划也同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同意：甲方可以同时申请签约多个目标定投计划。同一个

扣款日有多个目标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扣款日的具体扣款时间以基金公司系统触发为准，请甲方在扣款日全天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第二十三条** 由于目标定投业务在达到目标收益前会持续定投，达到目标收益率后，如客户选择“自动开启下一期计划”时，会滚动执行，并不会进行自动执行止损操作，请甲方根据风险偏好、资金情况等自身因素，审慎签约目标定投业务，密切关注目标定投计划的投资情况，并自主决定目标定投计划的终止时间。

**第二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确认：通过乙方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目标定投计划。

**第二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确认：如果甲方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甲方的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目标定投计划，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手续。在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办理目标定投业务。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确认：止盈目标收益率由甲方自行设置或更新，乙方不保证该目标收益是否能实现，也不保证何时能实现，提示甲方设置尽可能合理的目标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甲方在开通本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充分了解前述乙方关于目标定投业务的含义，均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因甲方的原因，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基金份额、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目标定投相关交易操作的申请失败等，甲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乙方无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同意遵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定投业务协议》及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三十条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目标定投业务，应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进行。

#### 第五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甲方、乙方可以免责。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 第六章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第三十四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或满足监管要求，乙方将会持续开发新服务或完善用户体验，为用户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等服务和内容更新，为此，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乙方将通过网站、建行手机银行予以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的，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也可以随时在上述渠道上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甲方应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第七章 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约该协议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相同期限，续期次数不受限制。

第三十七条 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约目标定投后，相应的目标定投协议终止。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使用目标定投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3) 甲方的银行卡、支付账户或基金账户因任何原因注销的。
- (4) 甲方的行为可能对乙方等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目标定投服务的。
- (6) 为非法目的使用目标定投服务的。
- (7)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乙方系统、资料之行为。
- (8)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
- (9) 监管机构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

除上述原因外，乙方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目标定投服务，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目标定投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乙方为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政策、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发生变化，或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本协议终止。

## 第八章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甲方、乙方可以免责。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仲裁地点）\_\_\_\_\_,按照  
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  
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特别提示：**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  
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声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签约基金产品的客户协议书、客  
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并已特别注意其中字体加粗加黑的内  
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  
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甲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签约本业务，  
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签约本业务。甲方同意遵守所有条  
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